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為概要，故其未必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覽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各個詞彙之定義，載於本文件「釋義」一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於1976年成立，在香港從事建築業務逾40年，地位穩固。我們為主要從事香港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的承建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及組別劃分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樓宇建築工程	1,582,034	58.5	1,309,833	61.9	2,022,826	80.8	987,709	85.9	428,419	78.8
RMAA工程	1,121,865	41.5	807,520	38.1	480,094	19.2	161,806	14.1	114,965	21.2
總計	2,703,899	100.0	2,117,353	100.0	2,502,920	100.0	1,149,515	100.0	543,384	100.0
公營組別	1,493,580	55.2	940,500	44.4	566,596	22.6	147,967	12.9	386,837	71.2
私營組別	1,210,319	44.8	1,176,853	55.6	1,936,324	77.4	1,001,548	87.1	156,547	28.8
總計	2,703,899	100.0	2,117,353	100.0	2,502,920	100.0	1,149,515	100.0	543,384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主要從事香港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的總承建商。根據國富浩華報告，我們為香港樓宇建築及RMAA行業六家最大的建築公司之一，並以2015年收益計，佔香港樓宇建築及RMAA行業的市場份額約為1.5%。

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為包括政府、房屋委員會、醫院管理局、學校及香港私營物業發展商在內的公營及私營界別客戶提供樓宇建築服務；及(ii)為政府進行RMAA工程，包括建築署及教育局。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概 要

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約89.0%、86.7%、90.3%及91.1%；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約30.7%、39.4%、40.7%及42.7%。

供應商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冊有465名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概無與我們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總物料成本約23.1%、38.1%、40.0%及15.5%，而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總物料成本約56.5%、81.5%、79.7%及54.1%。

分包商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082位內部認可分包商，可處理我們所指派的工程。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最大分包商分別佔我們的分包費用總額約8.4%、7.3%、10.0%及11.0%，而我們的五大分包商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的分包費用總額約27.4%、28.9%、35.1%及44.8%。

我們的項目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完成11項及32項樓宇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分別六項及五項在建樓宇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下表載列我們獲授予及承接的合同金額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在建樓宇建築項目的詳情（按開工日期以遞增次序排列）：

項目代號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工程類型	預期工期	於2016年		於2016年7月31日完工概約百分比(%)	於往績記錄期間價格調整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收益之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獲授予合同金額(約百萬港元)	剩餘合同金額(約百萬港元)				2017年	2018年
A9	何文田	私營	住宅樓宇建築及裝修工程	2012年7月-2017年3月	126.1	50.0	46.1	無	1.0	50.0	0
A10	大欖	公營	政府設施設計及建築工程	2012年8月-2017年2月	823.0	99.8	75.9	有	10.9	99.8	0
A12	南灣	私營	學校重建工程	2015年3月-2017年7月	736.7	618.9	16.0	無	2.2	461.6	157.3
A13	東涌	公營	出租公屋建築工程	2015年11月-2018年6月	2,460.0	2,212.5	9.6	有	4.5	777.5	1,435.0
A14	油塘	公營	出租公屋建築工程	2016年2月-2018年8月	516.0	491.2	5.5	有	3.0	149.5	249.4
A15	荔枝角	公營	出租公屋建築工程	2016年4月-2018年12月	2,590.0	2,545.2	2.0	有	0.7	589.3	1,333.9

概 要

下表載列批出合同價值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進行中、由我們負責的在建RMAA項目主要詳情(按生效日期順序)：

項目代號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工程類型	工期	估計 項目價值 (約百萬港元)	價格調整 條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有待確認之收益	
							2017年 (約百萬港元)	2018年 (約百萬港元)
B12	油麻地	公營	RMAA定期合同	2016年10月－ 2020年3月	240.0	無	23.4	70.2

下表載列按合同額劃分之進行中項目數量分析：

合同額	2014年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於2016年7月31日		
	樓宇 建築 項目 數量	RMAA 項目 數量	總計	樓宇 建築 項目 數量	RMAA 項目 數量	總計	樓宇 建築 項目 數量	RMAA 項目 數量	總計	樓宇 建築 項目 數量	RMAA 項目 數量	總計
	少於或相等於50百萬港元	0	1	1	0	0	0	3	3	6	3	3
超過50百萬港元但少於或 相等於500百萬港元	4	9	13	4	5	9	2	0	2	1	0	1
超過500百萬港元	3	0	3	5	0	5	6	0	6	5	0	5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所提供服務劃分的投標及中標的數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按所提供服務				
樓宇建築				
投標數量	13	18	23	4
中標數量	1	2	3	0
成功率(%)	7.7	11.1	13.0	0
概約投標合同金額(百萬港元)	8,100.2	14,814.7	23,489.2	9,100.0
概約中標合同金額(百萬港元)	828.0	2,120.0	5,566.0	0
RMAA				
投標數量	6	9	7	1
中標數量	0	2	2	1
成功率(%)	0	22.2	28.6	100
概約投標合同金額(百萬港元)	1,160.5	2,562.0	236.2	240.0
概約中標合同金額(百萬港元)	0	78.8	53.5	240.0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工程」一節。

概 要

香港樓宇建築及RMAA行業的競爭環境

董事認為香港樓宇建築及RMAA行業市場競爭激烈且分散，此乃由於根據國富浩華報告，(i)五大參與者的收益佔整個樓宇建築及RMAA行業於2015年的收益總額約21.2%，而第五大參與者僅佔市場份額約1.5%；及(ii)根據香港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有709位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而承建商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乃視為屬同質性。若干影響樓宇建築及RMAA承建商競爭力的因素包括(i)聲譽；(ii)財務能力；(iii)項目管理技巧；及(iv)項目價格的競爭力。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將讓我們保持香港樓宇建築及RMAA行業活躍市場參與者的地位。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i)於樓宇建築及RMAA行業的長期歷史及良好往績；(ii)理想的定位有利把握公營房屋及醫院發展增長潛力；(iii)嚴格的質量監控及高安全標準及環境管理的承諾；(iv)與若干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v)我們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廣泛網絡；及(vi)經驗豐富的管理及專業項目管理團隊。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將繼續積極於香港樓宇建築及RMAA行業的私營及公營界別尋求機會以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我們計劃(i)通過投標及參與更多政府、醫院管理局、房屋委員會以及私營公司的公共工程項目、醫院項目、公營房屋項目及其他私營項目以拓展我們的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以增加我們在此等市場分部的佔有率；及(ii)以審慎的財務管理維持強勁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前景」一節。

控股股東

假設所有合資格盈信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盈信股東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控制的公司)悉數接納彼等各自於[編纂]項下之[編纂]且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盈信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Chain擁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編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信透過Profit Chain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擁有權益及魏先生有權控制盈信股東大會約61.31%投票權之行使。因此，盈信及魏先生為控股股東。

概 要

於[編纂]後，本集團與餘下盈信集團之間將有多宗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i)租賃辦公室物業；(ii)提供行政支援服務；及(iii)提供樓宇建築及裝修服務。該等交易將按一般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控股股東出售怡益及雅駿之控股權益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怡益」）為2013年12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其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怡益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建築業務。當盈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怡益工程51.45%的權益，怡益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怡益工程有限公司（「怡益工程」）於2000年5月成為盈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當盈信透過同一實體收購怡益工程餘下48.55%的權益，怡益工程於2001年4月成為盈信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3年12月，怡益以分拆方式於聯交所獨立上市。經董事確認，於2015年4月左右，若干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Profit Chain（盈信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怡益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即怡益當時已發行股本的75%）與盈信接洽。於2015年6月，Profit Chain、盈信及收購的要約人Youth Force Asia Ltd.（「Youth Forc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rofit Chain同意出售及Youth Force同意購買Profit Chain於怡益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於上述買賣協議之日期落實。經董事確認，當怡益於聯交所以分拆的方式獨立上市的時候，盈信並無意出售怡益及僅當Youth Force於2015年4月就收購與盈信接洽的時候，盈信才開始考慮出售怡益及考慮到盈信的發展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的策略、香港地產業的前景、盈信集團缺乏資本及於出售怡益時向盈信集團提供充足現金流入，盈信的董事決定向Youth Force出售其於怡益的全部股權。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雅駿」）現稱為金誠控股有限公司為2014年10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其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雅駿集團」）主要從事電力、空調及與消防裝置工程等與樓宇有關的工程項目。當盈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向Team Great Limited（「Team Great」）（雅駿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當時兩名股東（「主要合資夥伴」）的其中一名收購Team Great 40%的權益，雅駿於2011年12月成為盈信的合營公司。

於2014年10月，雅駿於聯交所獨立上市。經董事確認，於2015年10月左右，Team Great在主要合資夥伴的帶領下，開始就可能收購Team Great於雅駿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佔雅駿當時已發行股本的75%）與若干獨立第三方進行初步討論。於2015年12月，Team Great、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誠」）及雅

概 要

駿當時的主席及執行董事馮志榮先生及其中一名主要合資夥伴(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eam Great同意出售及金誠同意購買Team Great於雅駿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署上述買賣協議後，完成隨即落實。

經董事確認，在上文所述的機會於2015年10月出現之前，盈信完全無意出售其於雅駿的權益。與金誠有關出售的協商乃由主要合資夥伴(為Team Great的大股東)倡導及帶領。考慮到盈信於雅駿集團並無擔任任何管理角色、盈信的管理層缺乏營運雅駿集團的專業知識，以及倘主要合資夥伴向金誠出售彼等於Team Great的權益，盈信將會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盈信的董事決定支持向金誠出售Team Great於雅駿的全部權益。

分拆

本集團的樓宇建築業務為盈信集團的成立業務，在盈信的管理下，該業務的營運在過去二十年大幅擴展。再者，由於盈信集團的大部份收益均來自本集團所得的收入，本集團的樓宇建築業務對於本集團的成功及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佔盈信集團收益總額逾95%。預期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盈信集團收益超過90%乃來自本集團。有鑒於香港的公共房屋及醫院的增長前景，預期本集團的業務將繼續擴張，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段。此外，本公司有悠久歷史及經營重大業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收益分別約2,703.9百萬港元、2,117.4百萬港元、2,502.9百萬港元及543.4百萬港元。自往績記錄生效日期起計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分別完成11項及32項樓宇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有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重大業務營運，盈信並無意出售股份及本集團所有成員仍繼續為盈信之附屬公司。

於[編纂]後，本集團為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樓宇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的承建商。本集團為總承建商的職責乃提供整體項目管理及監督採購所供應的建築材料及為分包商的職責乃依據合同要求完成總承建商訂明的工程，而餘下盈信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商業及住宅物業投資以收取租賃及物業發展以及提供融資業務。按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性質及餘下盈信集團核心業務的性質劃分，我們相信本集團及餘下盈信集團的業務各自擁有明確清晰的業務定位，分別自1976年及2004年起開始營運以來已形成明顯的業務區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活動劃分」一節。為消除本集團未來的任何競爭業務，盈信及魏先生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附屬公司受託人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概 要

本公司認為分拆可提升本公司及餘下盈信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整體上為我們的股東及盈信股東創造價值。有關分拆理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公司及餘下盈信集團分拆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財務資料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數據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2,703,899	2,117,353	2,502,920	1,149,515	543,384
毛利	104,226	119,631	298,744	73,055	63,737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58,314	68,685	201,890	47,409	30,863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額	1,358,840	1,547,614	1,560,779	1,116,417
流動負債總額	739,924	816,595	631,642	558,004
流動資產淨額	618,916	731,019	929,137	558,413
資產淨額	691,576	760,261	962,151	593,014
資產總額	1,431,613	1,577,109	1,594,651	1,151,902

收益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約為2,703.9百萬港元、2,117.4百萬港元、2,502.9百萬港元、1,149.5百萬港元及543.4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合同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同成本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2,227,338	85.7	1,644,728	82.3	1,807,114	82.0	875,031	81.3	328,603	68.5
材料成本	177,119	6.8	185,622	9.3	200,450	9.1	136,871	12.7	73,853	15.4
直表勞工成本	96,034	3.7	90,687	4.5	104,082	4.7	26,957	2.5	39,484	8.2
其他	99,182	3.8	76,685	3.9	92,530	4.2	37,601	3.5	37,707	7.9
總合同成本	2,599,673	100.0	1,997,722	100.0	2,204,176	100.0	1,076,460	100.0	479,647	100.0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營組別及私營組別劃分的毛利分析：

	2014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組別	100,356	96.3	50,560	42.3	54,560	18.3	(2,393)	-3.3	20,002	31.4
私營組別	3,870	3.7	69,071	57.7	244,184	81.7	75,448	103.3	43,735	68.6
總計	<u>104,226</u>	<u>100.0</u>	<u>119,631</u>	<u>100.0</u>	<u>298,744</u>	<u>100.0</u>	<u>73,055</u>	<u>100.0</u>	<u>63,737</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分析：

	2014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樓宇建築工程	27,440	26.3	54,759	45.8	245,331	82.1	70,902	97.0	43,124	67.7
RMAA工程	76,786	73.7	64,872	54.2	53,413	17.9	2,153	3.0	20,613	32.3
總計	<u>104,226</u>	<u>100.0</u>	<u>119,631</u>	<u>100.0</u>	<u>298,744</u>	<u>100.0</u>	<u>73,055</u>	<u>100.0</u>	<u>63,737</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營組別及私營組別及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率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	%	%	%	%
公營組別	6.7	5.4	9.6	-1.6	5.2
私營組別	0.3	5.9	12.6	7.5	27.9
整體	<u>3.9</u>	<u>5.7</u>	<u>11.9</u>	<u>6.4</u>	<u>11.7</u>
樓宇建築工程	1.7	4.2	12.1	7.2	10.1
RMAA工程	6.8	8.0	11.1	1.3	17.9
整體	<u>3.9</u>	<u>5.7</u>	<u>11.9</u>	<u>6.4</u>	<u>11.7</u>

概 要

大幅波動原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9.6百萬港元顯著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項目A7相對其他樓宇建築項目有較高毛利。

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7%顯著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9%，乃由於樓宇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的毛利率增加。

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6.4%顯著增加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1.7%，乃由於樓宇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的毛利率增加。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溢利淨額

溢利淨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8.7百萬港元顯著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項目A7貢獻較高毛利。

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年內及期內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3月31日		於／截至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毛利率	3.9%	5.7%	11.9%	11.7%
純利率	2.2%	3.2%	8.1%	5.7%
流動比率	1.8	1.9	2.5	2.0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1)	20.0%	25.6%	2.6%	0.2%
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比率	30.9	18.3	96.2	2,436.5
資產總值回報率	4.1%	4.4%	12.7%	8.0%
權益回報率	8.4%	9.0%	21.0%	15.6%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30.3日	29.6日	27.8日	37.5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周轉天數	50.7日	55.8日	46.1日	71.0日

附註1：資產負債比率按有關期末的債項總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及貸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概 要

資產負債比率由於2014年3月31日約20.0%增加至於2015年3月31日25.6%，主要由於計息銀行貸款增加所致。資產負債比率由於2015年3月31日約25.6%大幅下跌至於2016年3月31日2.6%，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貸款大幅減少；及(ii)由於營運錄得盈利而令權益增加。資產負債比率由於2016年3月31日約2.6%大幅下跌至於2016年7月31日0.2%，主要由於自餘下盈信集團的貸款顯著減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9,851	231,407	412,457	412,457	1,084,81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38,767	142,973	251,214	(16,297)	(150,85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56,390)	(32,888)	583,535	416,330	(1,16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19,179	70,965	(162,388)	31,483	(450,3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淨額	<u>1,556</u>	<u>181,050</u>	<u>672,361</u>	<u>431,516</u>	<u>(602,365)</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31,407</u>	<u>412,457</u>	<u>1,084,818</u>	<u>843,973</u>	<u>482,453</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主要與向餘下盈信集團貸款有關。有關大幅波動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節。

近期發展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成本結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很大程度維持不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獲委聘為香港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的承建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六項及五項在建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項目。

概 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積極於香港樓宇建築及RMAA行業尋求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i)已提交三份公共工程項目標書，現正等候投標結果，我們亦正編製兩份公共工程項目標書；(ii)已提交兩份醫院項目標書，其中一份現正等候投標結果，另一份本集團則已中標；(iii)已提交七份房屋委員會項目標書(即將予建造約12,900間住宅)，現正等候投標結果；我們亦正編製兩份房屋委員會項目標書(即將予建造約1,400間住宅)；及(iv)已提交一份私人項目標書，我們正等候投標結果；我們亦正在籌備五個私人項目投標的工作。

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取決於(其中包括)香港建築業的市況及於有關期間各項目的預算毛利率。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毛利率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毛利率低，主要由於(i)毛利率較其他樓宇建築項目高的項目A7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結束時完成；及(ii)劃撥較多預算成本予分別於2016年2月及2016年4月展開的項目A14及項目A15，並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仍分別處於項目早期階段。董事估計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餘下盈信集團的員工成本及管理費用將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共約30百萬港元，故於同一報告期間的溢利淨額將因此而受到重大影響。支付餘下盈信集團的管理費用主要指就若干董事(亦為餘下盈信集團董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薪酬。薪酬待遇包括根據其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乃主要由我們於過往期間的營運業績決定。董事確認，此安排已於2016年12月終止。未來，有關董事的薪酬將計入本集團的員工成本，令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員工成本增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除(i)有關[編纂]的約[編纂]專業費用(將記錄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或列作自權益扣減)；(ii)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下降；(ii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餘下盈信集團的員工成本及管理費用估計增加共約30百萬港元；及(iv)本節下文「財務資料—股息政策」分節所載已宣派及派付或將予派付的特別股息外，董事確認，自2016年7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經營、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改變，且自2016年7月31日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事件可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報告所呈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概 要

[編纂]開支

按本文件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有關[編纂]的[編纂]總[編纂]預計約為[編纂]，其中，發行[編纂]直接應佔開支約[編纂]於股本中扣除，[編纂]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及約[編纂]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相關[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完全不獲行使且[編纂]為[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即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擴展本集團於香港的樓宇建築業務，其中(i)將動用約[編纂]以達到公營界別相關日後項目的已運用資本規定及營運資本規定；及(ii)將動用約[編纂]以支付若干前期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香港樓宇建築及RMAA待決項目提交九份及零份投標書；及
- 約[編纂]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

本集團暫無股息政策或任何固定派息比率，因此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途徑分派股息。於2016年7月，安保工程向其當時的股東Profit Chain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400百萬港元。於2016年10月，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向彼等當時的股東Profit Chain宣派特別股息200百萬港元。有關股息已於2016年11月悉數向Profit Chain派付。

概 要

[編纂]申請

[編纂]申請將會自[編纂]起直至[編纂]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編纂]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編纂]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編纂]統計數字

[編纂]市值⁽¹⁾： [編纂]至[編纂]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編纂]
將予發行的股份（未計及行
使[編纂]後任何可能
發行的股份）：

[編纂]規模： [編纂]

[編纂]： [編纂]至[編纂]

每手： [編纂]

[編纂]架構： [編纂]及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編纂]至[編纂]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²⁾：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而計算，惟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獲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2016年10月宣派的特別股息200,000,000港元。股息200,000,000港元已於2016年11月派付。倘計及特別股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

概 要

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牽涉針對本集團的多項申索、訴訟及尚未了結或面臨的申索。針對本集團的申索通常與以下各項有關：(i) 僱員賠償申索；(ii) 人身傷害申索；(iii) 合同爭議；及(iv) 行業安全費用。概無申索與客戶的任何爭議有關。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營運牽涉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些因素不在我們控制範圍。有關我們所受風險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董事認為有些風險被視為重大，包括：(i) 我們倚賴公營項目，其特性為只透過數目有限並一般為政府及／或各機構組織的客戶取得項目；(ii) 本行不時出現多種工程糾紛及訴訟及該等工程糾紛及訴訟可能對我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iii) 我們倚賴分包商協助完成建築項目工程，而其表現將對我們造成影響；及(iv) 釐定投標價時，項目需時及成本估計錯誤或不準確可能令我們蒙受重大損失。